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40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楊舒婷

被告 張靖宗即京采影像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稽（見限閱卷）。又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，然經本院囑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被告已於1年前搬離，現未居住上址，有該局114年1月14日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故難認該址為被告現時住居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許慈翎